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8-044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 金诚 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先成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合理价值回归，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其中 5,000 万元人民币所回购的股份（具体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回购的平均回购价格确定）用于奖励公司员工，其余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8年8月13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